

公司函

聯絡地址：_____
承辦人：_____
電話：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_____

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

發文日期：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號

附件：如說明

主 旨：申請義務裝置異動函文，敬請貴署查照。

說 明：□□□度通知之義務裝置容量為_____瓩，
因_____原因異動，故檢附用電契約容量異
動證明文件，請求異動後義務裝置容量為_____瓩，
惠請同意辦理。

正本：經濟部能源署

副本：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義務裝置容量異動辦理提醒事項

- 一、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如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前一年度平均契約容量較中央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減少 10% 以上時，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當年度義務裝置容量。
- 二、請以發函方式辦理，寄至能源署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
- 三、請義務用戶一併檢附第一次通知函文及附件影本以利申報流程辦理。
- 四、請義務用戶於申請異動前發函向公用售電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前 1 年度平均契約容量，且較中央主管機關前次通知之平均契約容量減少 10% 以上，並檢附相關異動證明文件以利流程辦理。
- 五、如有他申請案，建議於該申請案完成後再行申請。